

胡村乡政府文件

胡政51号

关于下达一九八五年造林计划的通知

村民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上级指示精神，振兴我乡林业建设。现将一九八五年造林任务下达给你们，并提出关于绿化造林的几点意见。望认真执行。

一、学习上级文件精神向群众大力宣传发展林业的重大意义，并在发动群众的基础上，及时把乡里下达的造林任务落实到各山头地块抓紧发动群众上山造林。务必要在春分前保质保量完成造林任务。

二、荒山多的村，要提倡个人大包积承包造林，不搞平均分配。承包期一般为三十年，在签订合同时，必须限期绿化。

对承包造林的个人或集体，乡里重点给予支持，在掌握原则的基础上，优先照顾利息贷款。

三、根据用材林的消耗量低于生长量的原则，坚持先造林后审批木材。若发现哪个村没有完成造林任务的，要扣其年采伐量，要以基地造林衡量。完成任务出色的，可适当照顾。

四、村委会要把发展林业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经常研究和检查林业生产，做到一年抓几年，春季抓造林，夏季抓林木抚育、封山育林、秋冬抓劈山造林。目前是抓劈山造林的宝贵时间，各村要抓紧抓好，认真落实。

